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辽林草字〔2018〕5号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等5个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市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和《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16〕8号）文件精神，加强国有林场管理，维护国有森林资源安全，保障国有林场合法权益，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现将《辽宁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辽宁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试行）
- 2、《辽宁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3、《辽宁省国有林场场长森林资源离任审计办法》（试行）
- 4、《辽宁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办法》（试行）
- 5、《辽宁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 1

辽宁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林场管理，维护国有森林资源安全，保障国有林场合法权益，促进国有林场科学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林场，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以培育、保护和经营森林资源为目的、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生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国有林场管理和在国有林场辖区内进行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林场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
- (二) 协调编制国有林场发展规划；
- (三) 指导编制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 (四) 审核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撤销等事项；
- (五) 受委托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进行监管；

- (六) 受委托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进行备案;
- (七) 指导、检查和考核国有林场生产经营活动;
- (八) 负责国有林场重大项目的审核和监督实施;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国有林场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编制所属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明确国有林场的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建设目标。

第六条 国有林场的建设与发展应当遵循“以林为本、生态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主要任务是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开展科学试验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技术;保护林业生态文化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七条 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等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属国家所有,由国有林场依法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收缴、归并、侵占和平调,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破坏国有森林资源。

第八条 鼓励国有林场通过托管、合作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范围,壮大林场规模。国有林场委托合作经营管理的集体公益林地、林木应当明确权属关系,签订托管合作协议,依法维护经营管理区的稳定和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的培训,提高国有林场干部职工综合素质。

第二章 机构与管理

第十条 设立国有林场，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并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林场数量较多的地区，应当设立国有林场管理站或者总场，统一组织国有林场生产经营。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国有林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书面申请、可行性报告、总体规划和相应的图表等资料；
- （二）有拟建组织机构和管理章程制度；
- （三）林地相对集中连片，规模在 3 万亩以上；
- （四）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明确、四至界线清晰；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经批准设立后，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的经营范围和隶属管理，应当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分立、合并、撤销、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按原报批程序报原审批设立的机关审核、批准。

国有林场分立、合并、撤销、变更经营范围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应当进行资源评价、资产评估和经济审计，清理债权债务，明确划分责任，保护好森林资源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

第十四条 国有林场以森林资源资产进行合资、合作、租赁等，应当事前进行资产评估，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国有林场从事的经营活动要实行市场化运作，对商品林采伐、林业特色产业和森林旅游等经营活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实行场长负责制。国有林场场长的产生采取委任、聘任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办法，具体产生方式由其主管部门确定。产生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林场场长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和离任审计制度。

第十六条 场长负责管理国有林场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本场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提请或者决定本场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
- （三）依法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本场管理人员；
- （四）依法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行政主管部门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林场工作人员，并按照有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组织制定工资调整、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等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福

利等重大事项；

（六）决定本场岗位责任制、承包责任制方案；

（七）其它需要由场长行使的职权。

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实行以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造相结合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与聘用制度相配套的人事档案公共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职工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事关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国有林场应当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开展工会活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加社会保险，保障职工权益。

第十九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森林资源管理、营林生产、护林防火、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及辖区内的管护站（点）、瞭望台，并配备相应的人员。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机关的监督。

第三章 森林资源保护与培育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分类经营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审核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源发展变化情况。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并完善森林经营档案。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进行林木采伐，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和造林育林、采伐更新技术规程，并依法进行更新造林。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涉及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做好项目立项的可行性评估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森林资源管护体系，完善管护制度，合理区划，建设管护站点，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等工具，配备管护人员或者聘用专业管护组织，落实管护措施，确保管护成效。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防火设施设备建设，成立护林防火组织，组建扑救队伍，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森林防火制度。与毗邻地区 and 单位做好护林防火联防工作，发生森林火灾及时组织扑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林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林业执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需要配备森防技术人员，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制度，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有林场对其经营管理区内的珍贵古老稀有树木、野生珍稀植物以及具有纪念意义的林木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设立标志，严格保护。

国有林场应当保护其经营管理区内的野生动物，维护其生息繁衍的环境。属于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应当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国有林场应当发挥森林、林木、林地等资源优势，大力推广林业先进实用新技术，积极承担林业科技示范和推广项目，加快中幼龄林抚育步伐，大力发展珍贵用材树种，积极培育大径级林木，不断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在保持林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按照科学规划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林场职工发展林地经济、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有效盘活森林资源。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有林场依法享有以下经营管理权：

（一）依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建设项目和生产规模；

（二）按照市场需求依法经营销售本场生产的木材、林产品和其他产品；

（三）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

各种资源；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场工作需要决定本场的机构设置、人员调配、干部任免、劳动用工和工资奖金分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国有林场依法登记备案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向国有林场集资、收费、摊派，或者非法要求国有林场履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国有林场的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国有林场隶属关系，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国有林场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国有林场的统一管理，遵守国有林场的有关规定，不得损毁国有林场的林木及设施、设备。

第三十五条 国有林场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林权争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报请相关人民政府调处和裁决。国有林场应当将争议调处情况及时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保证国有森林资源稳定增长。

第三十七条 国有林场不得以其经营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2

辽宁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6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国有林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是指国有林场的森林、林木、林地以及森林景观资源。

第三条 凡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林场以及在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坚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分级监管的原则，实行省、市两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监管。

第五条 建立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信息管理平台，便于省、市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立完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监管体系。监管范围是天然林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征占用、森林

采伐更新、森林景观资源管理、森林经营方案实施、林地林木使用权。

第七条 建立国有林场监管考核机制，将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管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政策。国有林场天然林和公益林、国有林场经营范围内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沙漠公园的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确需经营利用的森林资源资产以及通过租赁、合资、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有效盘活森林资源，应当与国有林场明确收益分配方式，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按依法编制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加强对中幼林的抚育和管理，严格控制森林资源不合理消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第十一条 严禁不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国有林场范围内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国有林场森

林资源经营管理范围、管理权归属和改变国有林场隶属关系。

第十二条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林场林地。保持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依法办理相关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切实维护国有林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对国有林场与村集体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在争议的林地，要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注重证据、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处理好林地权属纠纷和争议，维护国有林场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机制，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落实到位，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明确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主伐林木（木材）销售、允许的林地间种及红松松塔的使用权的处置权限是国有林场或所归属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明确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构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场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执行，严禁无证采伐、越界采伐。开展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应当加强森林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等方面强化监督检查，明确管护职责，保障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责令停止相关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罚。

第十九条 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情况报告上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辽宁省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实现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更好发挥国有林场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国有林区 and 国有林场改革的决定》和《辽宁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是指在省属、市属、县属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时,由省、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增减变化及管理情况进行综合性的审查与评价。

第三条 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依规、客观公正;
- (二) 以森林资源建档数据为基础;
- (三) 内业检查与外业抽查相结合;
- (四) 定性考评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第四条 审计依据:

- (一) 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

（二）各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生产任务或阶段性工作目标；

（三）相关检查验收单位出具的检查结果、验收报告或考评意见等；

（四）森林资源部门公布的阶段性资源调查、监测数据；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审计内容：

（一）森林资源约束性指标：主要审查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数量变动情况。

（二）森林资源经营指标：主要审查上级下达的造林、森林抚育指标完成情况，及采伐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公益林管护情况（包括国有林场购买的集体林木），以及林地征占用等情况。

（三）森林资源管理指标：主要审查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森林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档案资料完整与否，以及是否存在破坏森林资源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条 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工作由省、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属、市属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建议，落实整改情况，加强对各市国有林场管理部门开展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工作指导。

（二）各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县属国有林场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向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结果，督促县属国有林场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整改情况。

第七条 国有林场应当配合做好场长离任森林资源审计工作，对提供的相关资源数据、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审计工作结束后，省林业和草原局、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意见，审计意见内容包括被审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基本情况、内外业审计检查情况、审计评价、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九条 审计结果是国有林场行政主管部门对场长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综合评定，也是人事部门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省、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管理中成绩突出的国有林场场长采取适当的方式给予表扬；对违反规定导致森林资源破坏的，对人事部门提出建议暂缓场长任命、调离、转岗，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条 省、市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亦可结合工作实际工作需要，对国有林场场长在其任职期间的一个或多个年度开展森林资源增减变化及管理情况审计。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审计结果，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完善森林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说明，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4

辽宁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要求,依据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国有林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的可有偿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包括国有林场管辖范围内的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形成的自然景观、林副产品等。

第四条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应坚持以“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科学规划,有序利用,禁止过度开发。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要符合林地用途管制、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公益林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

改变国有林场林地用途，不得破坏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

第五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省属国有林场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实行资产评估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促进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流失。

国有林场对有偿使用的森林资源资产，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参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LY2407-2015）、《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相关评估准则，开展评估业务，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6〕529号）依法核准或备案。

第七条 加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探索建立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制度。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分成比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第八条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特殊历史时期为解决国有林场职工生活困难已经由职工承包经营的林地及其它农用地，合理确定承包面积，承包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其退休年限。在本办法实施前，国有林场经营区内已经开展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项目，应按照审批程序补办审批手续。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或环评不合格的，有偿使用者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第二章 方式、范围及期限

第九条 国有林场管辖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等权属明确，并依法取得国家不动产登记证的，在确保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租赁、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方式进行有偿使用。

涉及有关建设用地审批事项，须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用地手续。

第十条 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国有林场管辖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可以适度发展森林康养、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森林旅游项目。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区域仅允许利用森林、河湖湿地等景观开展观光、生态体验为主的森林旅游项目。

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区域开展有偿使用，要严格控制停车场、服务区、露营区及其他森林旅游、康养等永久性设施的建设。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禁止开展森林资源有偿使用：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明确禁止开发区域；

（二）特种用途林中涉及国防安全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

(三) 存在权属争议的国有林场森林资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租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0 年, 合资、特许经营权转让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使用期满后, 如继续经营需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续签有偿使用合同。

第三章 审批程序及事项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审批按国家有偿使用规定执行。项目审批机关应重点审查有偿使用是否对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是否超出规划范围、评估是否依法合规, 确保森林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不流失。

有偿使用项目应提供的审核材料包括: 有偿使用项目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有偿使用者情况材料等。

第十四条 森林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经批准后, 由国有林场与有偿使用者签订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合同。合同应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有偿使用的范围、森林资源类型、现状、起止日期、经营项目、期满后相关设施的处置、权利和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安全责任、合同续签及终止、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有偿使用者在国有林场的监管下，享有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依法行使森林资源资产使用权，并有履行配合国有林场依法开展森林经营保护活动的义务。国有林场应当配合有偿使用者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有偿使用者如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国有林场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有偿使用者未经国有林场同意，不得私自转让使用权。使用期满后，双方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做好统筹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规划，合理划定允许开展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空间范围。规划编制要与《辽宁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辽宁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等相衔接。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保护与监管，预防破坏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行为发生。对有偿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依法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辽宁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 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评价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管理年度工作绩效，确保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森林质量持续提升、资源管理不断加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有林场改革方案》（中发〔2015〕6号）和辽宁省委 省政府《辽宁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辽委发〔2016〕8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包括国有林场管辖范围内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及其森林景观。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林场。

第四条 考核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发展的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突出资源保护培育，注重科学经营，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巩固管理成效，做到过程公开，标准规范，结果透明，群众认可。

(三) 坚持合理考评的原则。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做到考核科学，重点突出，简单易行。

(四) 坚持责效结合的原则。坚持年度考核和日常检查相结合，以年度考核为主，鼓励发展，以效论责。

第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考核工作拟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 体制保障

- 1、县（市、区）级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健全情况；
- 2、人员及资金保障情况。

(二) 机制创新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 森林资源保护

- 1、重大森林火灾、病虫害；
- 2、林地性质、用途稳定，总面积、森林蓄积变化情况；
- 3、建立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日常管护机制及人才队伍建设；
- 4、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 森林资源培育

- 1、年度更新造林；
- 2、年度森林抚育。

(五) 森林资源利用管理

- 1、执行年度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
- 2、采伐与销售；
- 3、森林旅游、林地特色产业开发；
- 4、有偿使用、征占用、侵占、调拨林地情况。

(六) 档案与资源变动管理

- 1、森林资源档案管理；
- 2、侵占森林景观资源经营权或破坏森林资源事件；
- 3、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森林资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七) 典型示范

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有林场和职工在森林资源管理中发挥的典型示范作用。

第七条 绩效考核采取百分制，按绩效考核赋分表进行分项量化赋分。对于获得国家或省委和省政府领导批示、典型经验和社会关注的，另赋加分值。

第八条 考核方式包括听取总结汇报，结合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考察等形式。

分项量化计分为四个档次，90 分以上的为绩效突出；80-89 分的为绩效比较突出；60-79 分的为绩效一般；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为绩效较差。

第九条 考核步骤

（一）市级总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就本地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管理情况形成自查报告，报送至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市汇总后，报送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直属国有林场自查报告报报送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综合考评。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绩效考核赋分表对所辖县（市、区）进行考核赋分。市直属国有林场由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赋分。省直属国有林场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赋分。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市考评情况进行抽查。

（三）问题整改。对各市出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条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管理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